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20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黃ＯＯ

代　理　人　黃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曾ＯＯ　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受 評 鑑 人　黃ＯＯ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為 108 年度上訴字第Ｏ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承辦法官。原審卷第 89 頁錄影擷圖下半段一望即知不是請求人左手的形狀，受評鑑法官卻認定請求人應係以左手推擠黃ＯＯ左腹部、並以左手拉住黃ＯＯ之右手顯然判決理由矛盾。請求人提出淡水ＯＯ醫院急診病歷已明確記載請求人有「外傷（ISS）分數：1」、「頭頸部：1、0、0」的傷勢，受評鑑法官卻認定醫師並未在後腦杓、右腳踝確實檢出任何傷勢，亦未調查陳ＯＯ醫師的證詞加以釐清。告訴人黃ＯＯ在歷次偵查庭、法院的供、證詞前後反覆矛盾，受評鑑法官仍認定其證詞應非杜撰。受評鑑法官在 108 年 3 月 28 日之準備程序開庭時，對請求人說「6 個月妳如果不想關的話，可以做社會勞動」，請求人聲請勘驗第二次刑事答辯狀所附舉證光碟（內含擷取照片 480 張），受評鑑法官卻語氣不耐煩表示要用抽樣方式勘驗，並刁難的說「全部交給

我們就不想看了」、「法官諭知如果前面 5 張 10 張都沒有爭執的話，後面就不再勘驗了」、「我看 10 張啦、我看 10 張」，顯然未審先判，強行割裂證據觀察論證。受評鑑法官在 108 年 5 月 2 日之準備程序開庭時，在提示原審卷第 89 頁下方照片供檢察官黃ＯＯ、告訴人黃ＯＯ、請求人觀看並聽取口頭意見及看法，未曉諭檢察官黃ＯＯ為證據調查之聲請。受評鑑法官在 108 年 5 月 15 日審判程序時，未提示原審卷第 89 頁下方照片及當庭勘驗卷內蒐證錄影光碟，違反直接審理原則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在108年3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時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不當言行，經本會調閱108年度上訴字第O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電子卷證檔案及勘驗該次開庭錄音光碟內容，108年3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主要為釐清事實、整理爭點，並斟酌是否傳喚證人或調查證據，受評鑑法官分別訊問被告、告訴人及勘驗「舉證光碟1」，其中就請求人有爭執部分，受評鑑法官亦以平常速度及慢速多次播放確認。請求人對勘驗結果仍有爭執，受評鑑法官因而向請求人闡明「我跟你講，這個官司你比我們還清楚，法官只看證據，你不懂法律我跟你講，這法律規定6個月可以不要關，如果你不想關的話可以社會勞動，就是一天6小時去做社會勞動，但是你要打官司，我們會給你看，我們會發現什麼角度並把它記下來，後面有沒有必要浪費自己的事情，沒有的事情你要把它講有，看起來是順手拿起來啊。」等語，接著請求人提出還有一張光碟，受評鑑法官諭知休庭10分鐘之後，接著開始勘驗請求人所提出之光碟，請求人稱係提出480張照片，而非影片，受評鑑法官則以剛剛已勘驗光碟將近2、30分鐘，請求人要先指明有爭執的照片為何，沒有爭執的部分就不需要再看照片了，而向請求人闡明「這個案子重點在有沒有去推你啦」、「是哪裡有爭執我們才看」、「法官諭知如果前面5張、10張都沒有爭執的話，後面為了訴訟資源，本院就不再勘驗了」、「我就抽樣前面10張」，是以受評鑑法官告知請求人第一審之宣告刑雖不得易科罰金，仍可易服社會勞動，僅在說明刑法有關易刑之規定，非請求

人所述有未審先判之情事，此外，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，應認為不必要，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2 項定有明文，受評鑑法官依上開規定闡明因照片數量過多，亦已多次勘驗錄影光碟，故先抽樣確認照片後就有爭執部分再行勘驗，並無有何違失，請求人執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為無理由。

（二）又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108 年 5 月 2 日之準備程序開庭時未讓檢察官黃ＯＯ聲請調查證據云云，經本會調閱系爭案件電子卷證檔案，該次準備程序筆錄記載，受評鑑法官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提示卷內證據並告以要旨，詢問被告、告訴人、檢察官有無意見，最後詢問有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時，檢察官回答沒有，則檢察官在該次準備程序期日就是否聲請調查證據已有表示意見，故請求人上開所述核與卷內訴訟資料不符，委不足採。另請求人主張 108 年 5 月 15 日審判程序未勘驗卷內蒐證錄影光碟部分，按審判中之勘驗，係由法院、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直接透過感官知覺作用，觀察受勘驗物體狀態或場所之一切情狀，就其體察勘驗標的所得之認知，藉以查驗或發見證據資料，而為判斷犯罪情形之調查證據方法，憑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42 條規定作成之勘驗筆錄，即為法定適格之證據，法院依同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，完成證據調查程序，自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請求人指稱之蒐證錄影光碟，業經受評鑑法官在 108 年 2

月21日、同年3月28日準備程序分別實施勘驗，並由書記官當場制作勘驗筆錄，則在108年5月15日審理期日，審判長就上開2次勘驗筆錄，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，踐行證據調查之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（三）次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，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。受評鑑法官已在系爭判決中敘明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屬法官就承辦案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截圖認定錯誤、告訴人證詞前後矛盾、未採用急診病歷之證據、未調查醫師之證詞，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，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，而逕就屬法院職權認定之範疇，空言泛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。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（四）末按「本法所稱法官，指下列各款之人員：一、司法

院大法官。二、懲戒法院法官。三、各法院法官。」、「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，掌理法官之評鑑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37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請求人主張公訴檢察官黃ＯＯ未負舉證責任、未指出證明方法，讓請求人冤獄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云云，惟黃ＯＯ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，非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官，自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。請求人縱依上開規定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，實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，於法未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或有如上所述之顯無理由，或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或係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對象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等，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；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而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，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，亦礙難准許，均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７　月　８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７　　月　　１３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